

彰化縣政府 0 至 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貳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肆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肆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一、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兒童托育服務，以及第 51 條規定：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二、目的：

根據衛生署統計顯示，許多意外事件都是由父母或照顧者任由幼兒獨留家中所造成，而許多照顧者又因臨時性之工作或臨時有事，不宜帶兒童一同前往，以致照顧者經常必須選擇放棄工作或參與社會活動或被迫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許多兒童受傷甚至致死的意外事件也經常因此發生。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劃辦理本項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由已辦理登記並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私立幼兒園及立案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擔任臨時照顧兒童的工作，彌補照顧人力不足的家庭，讓有臨時托育需求者獲得正式與品質保證的申請管道，同時也協助因經濟壓力無法處理臨時托育需求的家庭解決臨時照顧問題，以讓照顧者暫時獲得喘息與舒緩，並確保嬰幼兒的照顧品質，增加照顧者的社會參與，並維持家庭合理之生活品質。

三、執行單位：

(一) 主辦單位：本府。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之居家托育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私立幼兒園及立案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上三者簡稱機構)。

1. 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1) 責任區域：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埔鹽鄉、芬園鄉、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

(2) 承辦單位：彰化縣保母協會。

(3) 聯絡電話：04-7622281。

(4) 地址：彰化市西興里辭修路 570 號。

2. 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1) 責任區域：員林鎮、永靖鄉、田尾鄉、田中鎮、社頭鄉、大城鄉、二水鄉、芳苑鄉、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溪湖鎮、二林鎮、北斗鎮、埔心鄉。

(2) 承辦單位：中州科技大學。

(3) 聯絡電話：04-8359000 轉 1806。

(4)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

四、服務內容與方式：

本計畫之服務方式包含下列三種：

- (一)機構臨托：兒童於機構內受托。
- (二)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兒童於居家托育人員家中受托。
- (三)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居家托育人員至兒童家中提供托育服務。

機構式臨托，同一時間臨托人數不得超過五人，且受托總人數不得超過機構核定收托人數；居家式臨托，同一時段未滿兩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總受托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五、服務對象：

(一)臨托媒合服務：

對居住於本縣之12歲以下兒童，或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提供托育媒合服務。

(二)臨托補助：

設籍並居住於本縣，家有12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或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兒童之實際照顧者，凡因謀職、就醫、職業訓練、夜間工作或其他非可預期之突發事件，而有臨時托育需求之民眾，以及多胞胎家庭，皆可申請補助。分為弱勢家庭及一般家庭。弱勢家庭之界定如下：

1. 列冊低收入戶。
 2. 列冊中低收入戶。
 3. 家中有照顧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受照顧兒童持有一年內發展遲緩兒童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或診斷書。（以上需為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秀傳紀念醫院、童綜合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
 4. 家有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家庭：受照顧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若僅有家長為身心障礙者，非屬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家庭）。
 5. 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以及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
 6. 危機家庭：經社工員專業評估確有以下情形之一，而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
 - (1) 戶內人口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而有生命危險者，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
 - (2) 戶內負擔家計者失蹤、入獄服刑，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
 - (3) 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
 7. 其他特殊條件之家庭經社工員專業評估，認為有提供本項服務補助之必要者。
- (三)夜間工作家庭：實際照顧之父、母或監護人為夜間工作者（不包含例行性之輪班），夜間工作時間為晚上六點過後。
- (四)多胞胎家庭：同一胎兩名子女以上，第二名以上之子女需要托育服務者，不限定臨時性事由。

六、補助標準：

補助標準與額度如下：

(一)弱勢家庭，非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1. 機構臨托及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每小時補助100元。
2.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每小時補助120元。

兩種服務時數，累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180小時。服務滿30分鐘，

未滿一個鐘頭者，以一個鐘頭計算。

(二)弱勢家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1. 機構臨托及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每小時補助 120 元。

2.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每小時補助 140 元。

兩種服務時數，累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服務滿 30 分鐘，未滿一個鐘頭者，以一個鐘頭計算。

(三)一般家庭：

1. 機構臨托及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每小時補助 70 元。

2.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每小時補助 85 元。

兩種服務時數，累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180 小時。服務滿 30 分鐘，未滿一個鐘頭者，以一個鐘頭計算。

(四)經本府社會處社工員評估有特殊需求者，需以專案(會辦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簽准，其補助時數將依個案情形及當時經費執行狀況而定。但總時數每年最高補助 180 小時。

七、補助應備文件：

(一)一般家庭、夜間工作家庭、多胞胎家庭申請證明文件：

1. 申請書、服務協議書、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表、服務收據(黏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收據三聯單第一聯)。

2. 設籍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須蓋有申請人私章)；若為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須有相關佐證文件。

3. 佐證文件：臨托當日之職業訓練證明、就醫證明、謀職證明或其他臨時性事由之證明。

4. 夜間工作證明：工作時間為晚上六點過後，且非例行性之輪班工作，蓋有公司大、小章之證明。

5. 多胞胎家庭：戶籍資料顯示同一胎兩名子女(含)以上，且幼兒之年齡未滿 12 歲。

(二)弱勢家庭身分申請證明文件：

1. 申請書、服務協議書、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表、服務收據(黏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收據三聯單第一聯)。

2. 設籍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須蓋有申請人私章)；若為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須有相關佐證文件。

3. (中)低收入戶：戶籍地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4. 照顧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受照顧兒童之發展遲緩兒童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或診斷書(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

5. 身心障礙兒童家庭，受照顧兒童之身心障礙證明。

6. 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親、母親或祖父母戶口名簿影本(須蓋有申請人私章)，或失蹤、死亡證明影本。

7. 危機家庭：社工人員專業評估報告書及以下證明文件，

(1) 戶內人口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而有生命危險者，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父親或母親或其他直系親屬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2) 戶內負擔家計者失蹤、入獄服刑，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父親或母親失蹤證明、服刑證明影本。

(3) 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家庭遭受災害證明影本。

8. 其他特殊條件之家庭：社工人員專業評估報告書。

所稱社工人員，指領有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或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任職於社會福利機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從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並領有社工員或社工督導職章者。

9. 佐證文件：臨托當日之職業訓練證明、就醫證明、謀職證明或其他臨時性事由之證明。

八、服務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一) 申請臨托服務流程：

申請者需於臨托需求 3 日前，向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之托育、安置機構提出需求，經評估後提供服務。承辦單位之評估內容及服務項目包括：

1. 評估案家狀況（包括家庭關係、社會資源等）及服務需求。
2. 向申請者說明相關服務規定、工作職責及補助額度。

(二) 申請臨托補助流程：

1. 申請者以一個月為單位，於臨托月份之次月 10 日內（至遲於當年度提出申請），親送或郵寄相關文件至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請款，12 月份補助之收件期限至 12 月 15 日截止，12 月 15 日至 31 日請併於次年度 1 月份申請。
2. 本府每 15 日審核一次，作業時間約需一個月。

(三) 督導工作：

承辦單位應由專職工作人員對提供服務之保母提供以下督導服務：

1. 個案診斷（針對案主需求設計服務項目、時數等，並隨時依案主狀況作修正或協助轉介其他適當之機構）。
2. 督導保母服務情況並予激勵。
3. 處理各項緊急狀況。
4. 蒐集申請服務者、保母及相關人員對服務方案之意見，以為後續服務方案改進之參考。

(四) 結案情形：

1. 申請臨托服務之家庭資格已變更。
2. 申請臨托服務之家庭問題獲得其他管道圓滿解決。
3. 申請臨托服務之家庭缺乏求助意願甚至不願合作。
4. 接受臨托服務之幼童遷移至外縣市。
5. 接受臨托服務之幼童死亡或失蹤達一個月。

(五) 權益維護：

1. 申請服務者得向本府申訴服務不滿意之狀況，以確保服務品質。
2. 受託單位應與申請家庭訂定協議書，明定服務方式與內容（格式內容由受託單位訂定並經本府同意後實施）。
3. 保母或托育機構訂定合約書，並遵守服務員工作須知（格式內容由受託單位訂定並經本府同意後實施）。

(六)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所指「臨托」，係指因非定期、無法事先預期或規劃事件而需臨時性托育服務。
2. 本計畫以相對弱勢、需求急迫者及首次使用者為優先補助對象，且不得與其他臨托重複補

助。

3. 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立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4. 本府社會處將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如查獲辦理本計畫之承辦人單位重複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或違反收托原則等重大違規事項，除追繳溢領款外，將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申辦之資格。
5. 由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三親等內幼兒不予補助。
6. 常態性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不適用本補助(多胞胎家庭例外)。

九、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多元化托育型態以符合社會適切需求。
- (二) 配合及減輕家庭人力負擔，發揮托育功能，避免兒童問題之產生，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嘉惠更多幼童。

彰化縣政府 0 至 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 審核流程

